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

重要风险通知:

此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基金，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基金产品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
在最坏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于您的投资金额。

以下「风险声明」部份将列出其他风险因素，详情请参阅有关部分。

汇丰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适合希望透过每月定期储蓄来投

资的人士。这个投资计划既灵活又方便，适合不同财务状况

况与需要的人士。我们提供由多间基金公司管理的不同资

产类别基金，让您为您的基金月供计划设定目标供款期数或目标市值，以配合您的投资需要。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如何运作？

基金月供投资让您以您的储蓄作定期投资，透过基金月供投资计划，您不必预先存入您的大部分储蓄作投资，即可达成创富目标。采用这个定期储蓄和投资方式，您每月所投资的金额将保持不变，但由于基金单位价格有升有跌，您将以不同的价位购入基金单位，并将受惠于「成本平均法」。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如何在利好或利淡的市场环境下运作：

市场利淡

月份	每月投资金额 (港元)	单位价格 (港元)	单位数量
一月	1,000	1	1,000.00
二月	1,000	0.97	1,030.93
三月	1,000	0.86	1,162.79
四月	1,000	0.7	1,428.57
五月	1,000	0.65	1,538.46
六月	1,000	0.55	1,818.18
总共	6,000		7,978.93

平均市价 (港元):

= 单位价格总和 / 供款次数总和

= \$(1+0.97+0.86+0.7+0.65+0.55)/6

\$ 0.79

平均单位成本 (港元):

投资总额 / 购入单位总数

= \$(6,000/7,978.93)

\$ 0.75

註:

本文件的内容只作一般参考。

向您提供本文件或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 (如相关)。

本文件的内容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您在投资本产品前应审慎行事。您不应单凭本文件投资于本产品。如有任何疑问，应征询专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市场利好

月份	每月投资金额 (港元)	单位价格 (港元)	单位数量
一月	1,000	1	1,000.00
二月	1,000	1.12	892.86
三月	1,000	1.23	813.01
四月	1,000	1.34	746.27
五月	1,000	1.48	675.68
六月	1,000	1.55	645.16
总共	6,000		4,772.98

平均市价 (港元):

= 单位价格总和 / 供款次数总和

= \$(1+1.12+1.23+1.34+1.48+1.55)/6

\$ 1.29

平均单位成本 (港元):

投资总额 / 购入单位总数

= \$(6,000/4,772.98)

\$ 1.26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让您可于基金价格下跌时买入较多单

位，而于基金价格上升时买入较少单位，从而减低平均成本。「成本平均法」让您于利好或利淡的市场环境下以低

于平均市价的单位成本买入基金。长远而言，「成本平均

法」可让您以平均成本价于升市及跌市买入基金，使您毋须担心短期市况波幅。

注:

- 上述数据只作参考用途，亦不反映投资的真实回报。
- 上述以基金每月底的单位价格作计算。
- 上述投资金额为除去有关费用后的净投资金额。
- 上述计算不包括基金股息的累积回报。
- 上述计算并不包括外汇波幅。

展开计划

第一步：决定个人储蓄目标 首先必须清楚订定您的储蓄金额及目标，例如用作外旅

游、子女的教育基金或计划退休，所选择的基金及投资期

亦有所不同。

第二步：决定个人每月所能负担的投资额

(转下页)

(续)

第三步：设定您心目中理想的投资年期或储蓄金额

为助您了解您的投资计划的进度，我们提供更多弹性，让您可预设下列其中一项：

- 月供投资计划的目标供款期数。可透过此服务为您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预设供款的期数，以每月供款形式将预算的投资金额分段入市，省却您追踪入市时机的烦恼。
- 或投资于同一基金的目标市值[†]，让您预留个别投资计划以达成您的目标。

您更可选择当目标达到后，透过流动电话收取短讯作提示（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将会继续）或自动终止基金月供投资计划。

† 目标市值的计算

- 不包括透过整额认购所累积的基金单位
- 包括透过以下形式累积的基金单位（扣除已赎回及转出的单位）：
 - 计划的每月定期供款、
 - 从之前已终止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认购同一基金的单位
 - 于本计划所作的首次额外投资，一次过的非定期额外投资及转入本计划的基金单位（如有）

为确定您是否达到本计划指定的目标市值，本行将于(i)扣账日；(ii)该月份已作出供款；及(iii)有关的单位已分派后每月计算您累积的基金市值。如于任何原因下在该月没有作出供款，本行将于扣账日后计算您累积的基金市值。

计算目标市值的次数为每月一次，并包括在该月的基金单位分派日，分派到您户口的基金单位在内。

第四步：衡量个人可承受的投资风险

我们特别设计了一份风险评估问卷，协助您评估自己可承受的风险程度，以便您选择合适基金时作参考之用。

第五步：选择切合个人投资目标的基金类别

以下列出一般市场情况，助您选择合适的基金，开展您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

- 股票基金能提供比债券基金较高之潜在投资回报。但股票基金的波幅通常比债券基金大。
- 投资于地区股票基金的风险较单一市场股票基金为低，而波幅亦较细。
- 债券基金适合要求稳定收入的投资者。

第六步：选择合适的单位信托基金，开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

- 供款手续简便：您可选择透过于汇丰设立的现金户口。
- 灵活投资计划：您可随意增加或减少每月供款、更改供款基金、赎回基金或更改您为基金月供投资计划预设的目标供款期数（如有）或更改您为基金月供投资计划预设的目标市值（如有）
- 折扣优惠：您可享低至 2% 优惠认购费。有关详情，请参阅单位信托基金收费表。

设立/更改/终止基金月供投资计划

- 您只须亲临就近的汇丰分行或透过汇丰网上理财办理手续，简单方便。
- 您可透过电话理财服务减少本计划下的每月投资供款额或终止本计划。您亦可透过汇丰网上理财增加或减少本计划下的每月投资供款额或终止本计划。

如有查询，欢迎：

浏览网址 www.hsbc.com.hk

致电我们的投资产品查询专线 2233 3733

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资料

每月最低供款*	每项基金 1,000 港元
自动转账日期	每月第 15 日 (经由汇丰现金户口转账) ^

* 可作额外不定期投资（可选择在设立计划当日或其后任何交易日），每项基金最低投资额为 1,000 美元或 10,000 港元。

^ 如该月份第十五日为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自动转账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

(续)

单位信托基金服务收费表¹

服务	收费				
认购 / 赎回 / 管理 / 其他费用	以有关的基金说明书为准				
基金月供计划特惠认购费	<table border="0"> <tr> <td>债券基金</td> <td>其他基金 (债券基金除外)</td> </tr> <tr> <td>2%</td> <td>3%</td> </tr> </table>	债券基金	其他基金 (债券基金除外)	2%	3%
债券基金	其他基金 (债券基金除外)				
2%	3%				
转换费 ²	最高为转换额的 1%				
确认投资指令「e 提示」	免费				
基金交付 ³	每基金 100 港元之行政费				

+通过汇丰网上理财提供的服务并不涉及我们就任何产品作出招揽销售或建议或提供意见。您通过汇丰网上理财进行的所有交易均按只限执行的基准及基于您的个人判断进行。我们并无任何责任评估或确保产品或您所进行交易的合适性。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续)

1. 此收费表适用于汇丰卓越理财，运筹理财及明智理财客户，及以「383」作户口号码结尾的一般单位信托基金户口客户。
2. 本行只接受转换由同一间基金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至於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收费详情，收费详情请参阅有关基金说明书。
3. 请留意基金托收或交付将只限于同名户口。如欲提交有关基金托收或交付指示，请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风险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
- 投资价值及其盈利可升可跌，买卖基金可能招至损失，不能保证能赚取利润。
- 投资于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 投资收益并非以本土货币计算者，需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亦可能令投资价值有升有跌。
- 基金详情及风险因素请参阅有关基金的认购章程。
- 本文件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注意：

- 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意见或投诉，请联络我们在香港的任何分行、致电 (852) 2233 3322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852) 2748 8333 (运筹理财客户) 或 (852) 2233 3000 (其他个人理财客户)、致函我们的客户关系部 (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 71169 号) 或电邮至 feedback@hsbc.com.hk。我们在一般情况下会于合理的时间 (通常 30 日) 内回复客户的投诉。若您对投诉结果仍有不满，您有权将个案转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法规部处理，地址为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55 楼。
- 有关本行与阁下就销售过程或处理交易上所产生的金钱纠纷，阁下有权利将个案转交金融纠纷调解中心(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37 楼 3701-04 室)处理。本行将按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处理与阁下的纠纷，若纠纷涉及产品的合约条款，则须由基金公司与阁下直接处理。

单位信托基金计划销售文件：请确保您已收取及阅读

以下单位信托基金销售文件：

- 基金简介及产品资料概要
- 章程摘要 / 基金说明书
- 年报
- 中期报告
- 季报 (如适用)

如您对销售文件之内容有任何疑问，应谘询专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